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公司治理信息 1

三、财务会计信息 12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5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5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0

七、偿付能力信息 50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50

九、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 51

十、绿色金融总体情况 52

十一、社会责任总体情况 53

十二、重大事项信息 5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缩写：太保资产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四）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区域：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公司总机：(021)-33968999；如有任何问题，客户可随时反馈到其专属服务人员，公司将主动、积极、及时地进行处理。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8亿元,占比80%;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6亿元,占比16%。2025年,公司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章程中关于党的领导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党组织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运行机制和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公司应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公司章程》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以下职责: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事关公司发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长远性、全局性等重大事项，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组织、议事程序、议事纪律、决策事项的落实与监督等内容。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将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为重要决策依据，据此作出决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各项工作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经费。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经营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持续健全党组织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现设有党委和纪委，公司党委下设5个党支部。

（四）股东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股东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主要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自有资金的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收购本公司股权做出决议；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处置等，审议批准监管规定、太保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长期激励或股权计划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3/3，上海	1.审议《关于设立太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投票赞成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5/12，上海	1.审议《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投票赞成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5.审议《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刘增波先生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6/25，上海	1.审议《关于选举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投票赞成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8/18，上海	1.审议《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投票赞成的股东出资比例占 100%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董事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股东会负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自有资金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重大收购或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

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投资、对外投资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制定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定公司资本规划、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外部公司任职情况
1	于业明	男	1967.01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太保集团、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董事等。在此之前，于先生曾任职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投资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公司等。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苏罡	男	1973.09	现任本公司董事，太保集团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董事。苏先生历任太保集团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本公司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长江养老总经理、董事长等。在此之前，苏先生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太保集团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董事
3	陈巍	男	1967.4	现任本公司董事，太保集团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陈先生曾任太保集团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集团董事会秘书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总审计师、行政总监，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	太保集团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
4	徐蓁	女	1973.5	现任本公司董事，太保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精企划部总经理，太保科技董事，太保资本董事。徐蓁女士曾任太保集团计划财务部员工、二级专务，财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高级专务、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综合财务部、预算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徐蓁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会计师专业技术职称。	太保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精企划部总经理，太保科技董事，太保资本董事、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5	刘增波	男	1975.12	现任本公司董事，太保产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太安农险公司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刘先生曾任太保集团战略企划部/投资者关系部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审计技术部总经理、投资审计部总经理，太保产险财务部总经理，太保资产审计责任人，太保资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太保产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太安农险公司董事，太保香港董事
6	田蕊	女	1976.03	现任本公司董事，太保寿险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董事，中国太保寿险香港董事。田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总经理、太保寿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田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	太保寿险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董事，中国太保寿险香港董事
7	齐亮	男	1969.08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齐先生曾任职于华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曾兼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培育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齐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明世集团有限公司、明世伙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世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关村金融科技发展联盟监事长
8	曹志龙	男	1975.04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曹先生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全国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生态环境法治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上海法学会商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工商联执委，黄浦区工商联副主席，黄浦区法学会副会长，黄浦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黄浦区人大代表。兼任上海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咨询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涉外法律服务团成员，上海市民法典普法宣讲团成员，司法部法治督察律师人才库成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第一批），黄浦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外滩社区基金会监事长等。曹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	上海市中因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主任，中共上海市律师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上海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
9	蔡晓虹	男	1958.04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曾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懿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上海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秘书长等职务。蔡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项董事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审议和讨论公司经营业绩和重点关注事项，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持续强化战略转型对经营的驱动牵引，加快业务发展的动能转换，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诚、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积极调研经营情况，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对重大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宜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以多元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卓越的战略决策能力和开阔的国际视野，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依照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外部公司任职情况
1	顾强	男	1967.01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先生曾任职于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香港、安信农保董事。在此之前，顾先生曾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万国证券、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等。	太保集团副总审计师，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
2	杜爱武	男	1972.08	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杜先生曾任职于上海海事法院、荷兰 NTN（物流）、上海华源律师事务所、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上海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杜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主任
3	钱鲲	男	1979.05	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在此之前，钱先生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广慈纪念医院有限公司监事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时参与各项会议并充分审议各项议案，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勤勉履行各项监事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发展。202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6〕23 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有 1 名外部监事在任。外部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独立、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公司经监管批复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于业明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殷春平为本公司总经理，其他人员为严赟华、杨一君、易平、赵峰等。

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简历	外部公司任职情况
1	于业明	男	1967.01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太保集团、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董事等。在此之前，于先生曾任职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投资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公司等。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殷春平	男	1970.03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殷先生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产品管理部和营运部总经理。在此之前，殷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瑞奇期货公司、江西城市通卡投资管理公司、闵发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富成证券、华宝证券公司等。	上海国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3	严赟华	男	1974.08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此之前，严先生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市场服务处（上市重组处）等。	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4	杨一君	男	1969.11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杨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在此之前，杨先生曾任职于太保集团资金运用管理中心、美国通用再保险金融产品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易平	男	1968.11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易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职于太保集团资金运用管理中心、JP 摩根大通公司、香港京华山一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北京银建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航天部上海新亚无线电厂等。易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无
6	赵峰	男	1981.05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先生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执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职于国泰基金固定收益部、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申银万国固定收益部、德邦证券固定收益部、北方证券资产管理部等。赵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落实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相关要求。《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规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暂行办法》强化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结果及相关说明填写于公司治理报告，按要求报送监管。

公司非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不在本公司取酬，执行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所任具体职位领取相应薪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薪酬水平的确定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状况、个人岗位职责及绩效等多种因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总收入由基本年薪（固定薪酬）、现金性津贴、绩效年薪和递延奖金组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的绩效薪酬按监管要求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置了 18 个部门，分别为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市场部、另类投资管理中心、结构融资部、研究部、信用评估部、集中交易室、产品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组合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营运部、财务部、纪律检查室、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暂无分支机构。

（十二）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决策机制健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作顺畅。2025 年，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善公司治理，以健全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形象进一步得到认可。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附件。

（十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数据：单位（元）

1.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7,159,543,675.62	6,772,620,140.62
负债	1,262,921,661.74	1,247,584,650.02
所有者权益	5,896,622,013.88	5,525,035,49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59,543,675.62	6,772,620,140.62

2.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 营业收入	2,397,981,400.70	2,246,715,518.09
二、 营业支出	1,209,201,221.90	1,168,446,771.98
三、 营业利润	1,188,780,178.80	1,078,268,746.11
四、 利润总额	1,187,604,376.16	1,078,225,992.01
五、 净利润	909,818,543.82	831,166,985.48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损益	16,955,443.43	27,448,462.92
盈余公积	565,147,915.73	484,116,973.63
一般风险准备	1,477,605,842.66	1,281,240,597.56
未分配利润	1,095,622,209.90	986,877,67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6,622,013.88	5,525,035,490.60

4.现金流情况

现金流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94,391.47	641,561,31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4,855.19	-114,277,543.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73,289.65	-579,303,83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9,016.31	377,14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382,769.68	-51,642,926.5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

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

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

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等。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

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

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6 年	3%-10%	15.00%-19.40%
其他设备	3-10 年	0%-10%	10.00%-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3-5 年
特许经营权及其他	不确定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12、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13、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

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风险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提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受托管理资金业

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时，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5、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对于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资产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本集团作为因办理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交易而在适用情况下实际收取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转换费等。

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分别按认购金额、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和转换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并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的前提下按应收金额确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和适用期间确认。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资产管理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与确认资产管理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

1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

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

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中国境内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

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9、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

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

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香港子公司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项有关规定缴纳。

（1）资管产品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

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资管产品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200,000	87.75	87.7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50,000	51.00	51.00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00.00
太保致远（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致远”）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人民币 10,00 0	100.00	100.00

太保致远为本年新设成立，其他子公司在本年度内未发生经营范围或股权比例的变化。

2、结构化主体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有比例	享有的净资产金额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公募基金	99.98%	31,433,311.25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公募基金	99.89%	10,549,480.12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公募基金	99.91%	10,030,605.30

3、重要少数股东的权益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5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国联安基金	49%	48,101,610.25	(52,430,000.00)	633,392,443.74

2024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国联安基金	49%	56,010,647.74	-	637,720,833.4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5,042,505.87	1.00000	165,042,505.87
	美元	2,019,716.35	7.02880	14,196,182.28
	港币	22,891,090.73	0.90322	20,675,690.97
	小计			199,914,379.1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584,002.56	1.00000	584,002.56
应收利息	人民币	2,045.31	1.00000	2,045.31
	港币	9,986.30	0.90322	9,019.83
	小计			11,065.14
合计				200,509,446.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6,130,968.31	1.00000	236,130,968.31
	美元	1,194,749.16	7.18840	8,588,334.86
	港币	20,631,344.95	0.92604	19,105,450.68
	小计			263,824,753.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42,338.97	1.00000	742,338.97
应收利息	人民币	701.43	1.00000	701.43
	港币	12,986.30	0.92604	12,025.83
	小计			12,727.26
合计				264,579,820.08

2、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资产管理费	1,094,266,037.49	885,452,676.33
应收投顾服务费	10,296,435.51	4,976,010.72
应收咨询费	4,797,989.27	2,456,519.3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88,979.30	3,314,915.49
减：坏账准备	(12,371,971.86)	(7,284,721.86)

合计	1,099,377,469.71	888,915,400.06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	4,500,000.00	36,600,000.00
银行间	7,000,130.50	20,000,150.00
应收利息	773.11	14,624.64
合计	11,500,903.61	56,614,774.64

4、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企业债	23,570,898.13	21,307,325.51
政府债	39,313,293.74	39,913,954.03
金融债	6,248,137.21	-
理财产品	181,881,086.12	127,524,084.72
公募基金	620,471,248.07	604,627,333.46
资产管理产品	28,481,880.39	158,656,320.4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818,570.30	3,314,966.63
合计	904,785,113.96	955,343,984.79

5、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2,614,261,949.46	2,487,517,841.27
债权投资计划	11,061,810.27	11,061,810.27
小计	2,625,323,759.73	2,498,579,651.54
减：减值准备	(3,344,310.27)	(3,536,988.24)
账面净值	2,621,979,449.46	2,495,042,663.30

6、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	792,738,495.72	541,927,666.00
合计	792,738,495.72	541,927,666.00
其中：		
摊余成本	778,873,577.41	517,431,856.8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3,864,918.31	24,495,809.16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53,810,860.25	47,886,399.35
合计	53,810,860.25	47,886,399.35

8、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08,785.29	139,713,082.58	143,121,867.87
购置	-	4,366,288.81	4,366,288.81
处置或报废	-	(1,478,240.25	(1,478,240.25
年末余额	3,408,785.29	142,601,131.14	146,009,916.4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876,105.26	(110,076,420.74	(111,952,526.00
计提	(342,547.38	(11,998,728.44	(12,341,275.82
转销	-	1,478,240.25	1,478,240.25
年末余额	(2,218,652.64	(120,596,908.93	(122,815,561.57
账面价值			
年末	1,190,132.65	22,004,222.21	23,194,354.86
年初	1,532,680.03	29,636,661.84	31,169,341.87

9、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65,054,238.98	-	165,054,238.98
增加	9,861,940.33	1,132,802.28	10,994,742.61
减少	(37,945,470.68)	-	(37,945,470.68)
年末余额	136,970,708.63	1,132,802.28	138,103,510.9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0,261,805.83)	-	(70,261,805.83)
计提	(38,524,917.00)	(94,658.82)	(38,619,575.82)
减少	37,945,470.68	-	37,945,470.68
年末余额	(70,841,252.15)	(94,658.82)	(70,935,910.97)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66,129,456.48	1,038,143.46	67,167,599.94
年初余额	94,792,433.15	-	94,792,433.15

10、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147,401.77	37,870,153.35
预付款项	13,415,649.51	21,672,176.90
待摊费用	9,370,747.41	8,165,160.9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522,867.83	3,568,934.95
暂估进项税额	2,403,114.94	2,709,150.89
其他	235,185.85	639,568.98
合计	66,094,967.31	74,625,146.05

11、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833,045.55	76,763,207.72
资管产品增值税及附加	62,752,107.24	52,466,369.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23,344.94	6,034,419.87
增值税	9,229,132.17	4,589,720.12
其他	3,642,883.29	1,197,914.77

合计	159,080,513.19	141,051,631.56

12、租赁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241,319.23	92,964,391.43
运输设备	1,087,962.53	-
合计	69,329,281.76	92,964,391.43

13、盈余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84,116,973.63	81,030,942.10	-	565,147,915.73

14、一般风险准备

	2025 年	2024 年
年初余额	1,281,240,597.56	1,102,508,763.33
本年新增	196,365,245.10	178,731,834.23
年末余额	1,477,605,842.66	1,281,240,597.56

15、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24 年度股息人民币 477,191,679.81 元，并于 2025 年 7 月分配。

16、资产管理费收入

	2025 年	2024 年
资产管理费收入	2,186,952,202.31	2,001,030,353.14

（七）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五、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和岗位，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公司经营委员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经营委员会下设风险合规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对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置方案提出意见，指导和监督各职能部门改进风险控制措施。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对相关

投资业务分别设立了风险行政责任人和风险专业责任人，并设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公司设有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履行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二）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总体策略及实施情况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规范公司风险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确保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资金委托人和公司的风险偏好；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确保与太保集团公司风险管理要求相一致。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指导下，通过健全的管理体系、规范的管理流程、科学的管理手段，高效地实现风险管理目标，支持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集团一体化管控与公司专业化运作相统一；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协调；各司其职与形成合力相一致；充分有效与效率提升相平衡；风险管理与经营管理相融合。

2025 年，公司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的基本理念，落实“风险穿透、合规下沉、系统管控”的总体要求，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扎实推进，风险管理策略执行情况良好，各类风险均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重大、恶性的风险事件。

（三）制度建设

2025 年，公司审议并修订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优化风险偏好体系，修订公司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在现有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对风险制度体系进行梳理，陆续修订和新增了《受托管理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另类产品存续期风险管理办法》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

（四）关键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委托人投资指引和资产管理产品契约要求，完善并落实风险监控和预警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市场风险管理

2025 年，国内经济运行在合理增长区间。权益市场的结构性特征显著。固定收益市场受宽松货币政策影响，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继续下行，信用利差收窄，“优质资产荒”现象依然明显。公司始终坚持稳健均衡的投资策略，动态优化多资产配置策略，持续提升资产配置的平衡性和分散性。2025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信用风险管理

2025 年，国内信用市场结构分化明显，标准化产品与非标产品风险呈现差异化演化。房地产行业仍在探底过程中，弱资质平台公司非标违约事件仍时有发生。公司始终坚持高等级信用产品投资和发行的总体策略，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覆盖投前、投中、投后、另类产品发行等关键环节，努力控制整体信用风险。

2025 年，公司更新完善了授信管理制度和体系，加强对交易对手和重点行业的授信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各类风险限额，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3.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5 年，市场资金面整体维持适度宽松。公司通过运用多种手段，合理安排产品层面的资金和资产分布，总体上有效满足了客户的流动性需求。2025 年，公司所有受托账户和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流动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4.集中度风险管理

2025 年，公司制定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为公司各类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提供原则性指引。公司根据各类投资业务特点，建立健全了各类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对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行业集中度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供应商集中度风险等各维度集中度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管理和控制，通过系统化手段管控各类集中度风险敞口。

2025 年，公司各项业务适度分散，集中度风险可控。

5.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制定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该制度对业务连续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机制等内容作出了规定。2025 年，公司各项投资业务依法合规开展，主要合规经营指标总体平稳，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运作有效。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5 年，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主要工作包括：持续推进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设；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工作要求；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建设，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高度关注新技术的风险，主动控制相关应用的使用范围和场景。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全年无重大生产故障，信息系统运行平稳，信息安全风险总体可控。

7.声誉风险管理

2025 年，公司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系统组织专项培训与实战演练，有效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了跨部门、多场景下的协同处置能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实践基础。同时，公司全年按季度组织四次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四次，筑牢风险防线。

2025 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8.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 ESG 风险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流程，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 ESG 风险，将 ESG 风险管理深度融入投资业务、系统和流程中。公司完善 ESG 风险计量，对 ESG 舆情进行精细化分类和识别，结合事件性质开展分级评估。2025 年，公司继续达成受托资产碳核算覆盖率目标。

9.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

2025 年，公司印发《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试行）》，将业务连续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应对可能导致公司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突发事件，降低或消除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快速恢复被中断业务。2025 年，公司完成年度信息系统应急灾备演练，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得到验证。

2025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业务连续性风险事件。

（五）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专业化的风险数据集市为依托，通

过系统化的风险指标计量、风险模型的运用、及时的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为公司各类投资业务提供及时、全面、有效的风险信息，涵盖公司所有业务条线的各大类投资风险。公司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模型和方法，分析和评估资产的风险状况，覆盖公司管理的各类标准化资产和非标资产。

2025 年，在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数智化水平方面，公司打造第三方委托专户风险管理工具，构建保险资产风险分类功能，建立 ESG 舆情模块，通过持续优化信用风险信号源输入，加强信用负面舆情监控，开展 AI 模型在风险管理工作中应用的初步探索。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保险产品经营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七、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保险业务，偿付能力信息的报告要求不适用于本公司。

八、关联交易年度总体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关联交易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关控委”）审查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关控委备案。

2025 年，本公司共涉及六项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经公司董事会关控委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续结合业务实际，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报告和信息披露。

2025 年，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本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的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2025 年本公司按要求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网站（http://asset.cpic.com.cn/xzcgl/xxxpl/gljyxx/?subMenu=4&inSub=1）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

九、消费者保护工作和年度投诉情况

2025 年，公司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通过制定详细的制度和流程，提供清晰、准确和全面的信息，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以确保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得到保障和维护。

（一）内部管理

1.制度和流程制定：公司根据监管制度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制度和流程，确保业务行为符合法规要求。相关制度和流程覆盖了从产品销售到投诉处理的各个环节，包括营销宣传管理、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宣传教育、个人信息保护、内部员工培训、内部审计等。

2.信息披露：公司通过提供清晰、准确和全面的信息，帮助消费者做出明智的金融决策。在产品推广、合同条款、费用结构

等方面，公司全面披露相关信息，确保金融消费者了解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等方面的情况。

3.投诉处理机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金融消费者的投诉能够得到及时、公正和有效的处理。公司为处理投诉、解决纠纷做好充分的准备，积极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教育

公司通过投教园地，提供金融知识和风险防范案例，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金融市场和产品。公司在职场设置了宣传屏，定期播放金融消费者保护相关信息，提高员工对金融消费者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三）金融消费者投诉和处理情况

2025 年，公司通过“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平台”收到转送投诉共 36 件。经核实，投诉内容与投诉者均非我公司业务或客户，有效投诉件为 0。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转办投诉件为 0。公司建立有完备的客户投诉渠道及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基本信息”栏目，网址如下:（https://asset.cpic.com.cn/xzcgl/xxxpl/jbxx/gsgk/?subMenu=1&inSub=1）

十、绿色金融总体情况

2025 年，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积极发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特色与优势，推动公司绿色金融业

务创新发展；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经济活动，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探索绿色低碳运营模式，全面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推动公司构筑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可持续发展文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转型。

2025 年，公司持续将 ESG 因素融入到投资管理全流程、开发 ESG 投研一体化平台、努力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完善投资组合碳强度量化监测、践行积极所有权，开展尽责管理工作；围绕提升绿色金融产品供给与服务能力，持续开发 ESG 主题产品，围绕产品设立 ESG 投资池，并通过产品对国家“双碳”目标的重点赛道强化支持；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将绿色运营作为核心抓手，推进绿色运营、强化节能减排，在差旅管理中倡导低碳出行，以实际行动降低办公碳排放，将绿色办公融入日常，助力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绿色金融相关活动，通过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和举办 ESG 主题论坛，鼓励同业机构探索绿色发展路径，宣传公司负责任投资理念，提升公司 ESG 品牌价值，推动保险资管行业绿色金融发展建设。

2025 年，公司荣获包括“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保险资管英华示范机构”“2025 高质量发展保险资管公司方舟奖”“年度保险资产管理品牌奖”“优秀保险资管社会责任奖”等公司级奖项；公司的“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评“保险业年度绿色金融典型案例”，全面呈现公司在投资稳健运营与产品创新迭代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社会责任总体情况

2025 年，公司以“以爱之名 托起明天”公益品牌为主线，系统开展公益实践，传递企业温度，塑造负责任、有担当的社会形象。助力乡村振兴，保障民生基础，连续两年支持云南边境幸福村民生项目，联手产险云南保山中支公司推出“边境幸福村安惠保”保险方案，为六个边境村提供风险兜底；资助内蒙古亢家村村委会改善办公环境，解决基层实际困难。聚焦教育助学，护航青年成长，携手“来公益”基金会开展“心灵阳光”校园心理健康计划，提升教师心理辅导能力；持续实施助学项目，连续两年资助云南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持续咖啡助农，推动产业振兴，通过长期稳定的原料采购机制保障咖农收入，以产业支持促进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十二、重大事项信息

2025 年，公司进行了三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一是关于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太保致远（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股权投资的有关内容；二是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关内容；三是公司总经理由余荣权变更为殷春平的有关内容。以上三项内容已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和披露。

附件：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603_B01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603_B01号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欢欢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5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